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01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3月5日(星期一)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3月4日—3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4日下午3:00至2018年3月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7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2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对2018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预计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事宜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对2018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预计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2018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预计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
2.00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3.00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5.00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事宜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年2月28日—3月1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3月1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人:张星星。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2018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预计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			
2.00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3.00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5.00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事宜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一八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 2018年2月27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8-014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重工”或“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1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1日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两笔资产管理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使用6,0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广发多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876283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投资期限:2018年2月27日-2018年5月30日

5、预期收益率:5.85%

6、资金总额:6,000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广发证券无关联关系。

三、产品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3、利率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5、衍生品风险;

6、购买力风险;

7、其他风险;

(二)管理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四)信用风险

(五)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发行职责的风险

(六)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份额转让时可能面临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有可能投资于类固定收益类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述产品具有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首德风险、管理风险等)、流动性较差或存在赎回资金到账时间不确定的风险,同时还可能存在达不到业绩基准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3、债券正回购投资风险;

4、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道德风险等;

5、合同条款变更的风险;

6、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7、电子对账单的风险;

8、参与和退出不确定的风险;

9、集合计划设立失败风险;

10、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每季度一次)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对,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较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公告日,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有30,400万元未到期(含本次公告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广发多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交易确认书。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8-005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13日和2017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 10,000万元受让Fantasy Art Limited、Ocean Hazel Limited持有的瑞莱生物工程(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莱生物”)的8.4818%股权。详细情况见公司相关公告(编号:临2017-137、临2017-141、临2017-146)。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瑞莱生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瑞莱生物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3208661 2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19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BF01-05

法定代表人:徐莉萍

注册资本:人民币7042.756469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2001年11月26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从事医学生化、分子生物学专业的技术开发(包括相关仪器的软件和硬件开发);生产经营III类:体外诊断试剂;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凭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粤药监械生产许可20020535号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8-006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起始日	本次担保金额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日	1,260	13,225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日	1,000	12,500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2018年2月9日	1,000	12,500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3日	1,000	12,50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支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拟对2017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事项作出预计,具体如下:

1、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3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详见下表: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预计提供担保最高额度(万元人民币)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000
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	100.00	1,000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1,000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1,800
苏州润达江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00	1,000
黑龙江省龙卫临床医学精准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70.00	5,000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100.00	18,000
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01	3,000
北京润诺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4.866	500
广东省润达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21.00	10,000
上海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其他新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	2,000
担保金额总计		136,300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担保调整。

3、本次担保事项有效期为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2017年度担保预计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8)。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 关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刘辉先生、季晓秦女士为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借款人民币1,26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为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为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路支行的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14号楼明月街236号1607室

法定代表人:陈政

经营范围:批发:体外诊断试剂(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6月14日);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销售:医疗器械、日用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化妆品、仪器仪表、玻璃制品、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24,841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5,453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9,388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7,48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49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33,410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0,641万元, 资产净额人民币12,769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5,20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88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甲12层1209户

法定代表人:李军

经营范围:医疗设备及器械租赁;医疗设备、化学试剂(不含药物试剂及危险品)、消毒液(不含危险品)、实验室设备的技术研究及销售;生物技术、医药技术的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不含医疗、诊疗);市场调查;批发: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纸制品、木浆、纸浆、钢材、二类医疗器械(依据食药监管部门核发的备案凭证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软硬件;依据食药监管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医疗器械技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流信息咨询;装卸搬运服务(不含港口作业及道路运输);依据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展普通货运业务;医疗设备维修(不得在此住所从事维修业务);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22,300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5,848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6,452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5,71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363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26,851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8,421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8,430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6,02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97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260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刘辉先生、季晓秦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平安(上海)综字第A446201710270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折合)人民币(币种)(大写)叁仟伍佰万元整中的(折合)人民币(币种)(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债务余额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人民币以外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债权人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意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

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提前至该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日后两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2、被担保人: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2. 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1.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被担保人: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路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保证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但实现债权的费用不包括在第1.1条所述之最高余额内。

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两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2017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发表如下意见: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此次担保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8)。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8,79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4,852万元, 分别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2.49%和30.63%,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8-007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供应链”)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起始日为2018年2月13日,金额为人民币2,833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5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就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盛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睦投资”)、上海润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睿投资”)对主债权56.65%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超过公司所持有国润供应链权益份额的部分(即15%的部分),盛睦投资及润睿投资将其持有的国润供应链1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7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2017年3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关联方国润供应链经营业务需求,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后一年内拟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经国润供应链股东协商,拟由股东为国润供应链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由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承担43.35%的担保责任,由公司、盛睦投资、润睿投资承担56.65%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审议后续担保额度。

根据公司、盛睦投资、润睿投资签署的《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就公司、盛睦投资、润睿投资对国润供应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分别按照各自在国润供应链拥有的权益比例进行划分,即公司承担主债权41.65%的担保责任、盛睦投资承担10%的担保责任、润睿投资承担5%的担保责任。

根据公司分别与盛睦投资、润睿投资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就公司、盛睦投资、润睿投资对主债权56.65%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 超过公司所持有国润供应链权益份额的部分 (即15%的部分),盛睦投资及润睿投资将其持有的国润供应链10%、5%股权分别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

国润供应链为系公司参股公司国控润达之控股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之规定,国润供应链为公司之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对国润供应链提供担保预计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2)。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主要内容如下:就国润供应链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提供2,833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326号701室

法定代表人:夏天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批发第一、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及零部件,药品批发;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医疗器械、电子设备、实验室设备租赁业务(除融资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电脑及配件、电脑耗材、电子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水处理设备、化工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工助剂、生物试剂、实验室试剂及相关设备(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润供应链系公司参股公司国药控股润达医疗器械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润达”)与盛睦投资等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股权结构图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国润供应链净资产12,926.22万元,总资产41,380.71万元,负债总额为28,454.48万元,国润供应链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007.75万元,净利润2,925.6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国润供应链净资产16,665.7万元,总资产52,209.19万元,负债总额为35,543.49万元,国润供应链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7,753.92万元,净利润3,739.4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1)国润供应链之控股股东国控润达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国控润达49%的股权。

(2)润睿投资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怡女士及刘辉先生。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政先生兼任国润供应链及国控润达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震宁先生兼任国润供应链及国控润达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陆晓艳女士兼任国润供应链及国控润达监事职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2,833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陆佰陆拾伍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两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其担保范围内已被北京银行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8,79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4,852万元, 分别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2.49%和30.63%,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销售部分基金并对其销售的国泰基金旗下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财通证券自2018年3月2日起新增销售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部分基金,并对其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开展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人可通过财通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财通证券新增销售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362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0742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1542	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160211	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	160212	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	160215	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	519606	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以各销售渠道为准。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自2018年3月2日起,财通证券对其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财通证券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财通证券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财通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8年3月2日起,财通证券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参加财通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财通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客服电话:96336

网址:www.ctsec.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建研集团(002398)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建研集团(股票代码:002398)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13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